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培发(2021)18号

关于启动2021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施及管理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7〕18号)，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中央领导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新时期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题，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创新，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性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研究水平，努力推动研究生教育研究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服务。

二、立项原则

(一) 聚焦行业战略发展需求，我校“双一流”建设以及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二) 以创新为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有重点的开展研究生教育战略研究、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学位教育探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及学科建设等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体现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的战略性、前瞻性及可推广性。

三、立项要求

(一) 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二) 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一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参与三项（含三项）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40信箱

邮编：100029

网址：<https://graduate.buct.edu.cn/>

(三) 立项范围可以参考《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指南》(附件 1)，也可以自行选题。

(四) 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一般项目 1-2 万、重点项目 2-4 万)，鼓励各学院给予获得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五) 获得立项的项目，项目结题前须有教改论文、研究生教材、课程改革或教学成果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项目结题要求指标如下(至少满足 1 项指标要求)：

- 1、研究生教育教改论文：一般项目 1-2 篇，重点项目 3-5 篇。
- 2、研究生教材：一般项目 1 部，重点项目 2 部。
- 3、教育教学成果奖：一般项目校级二等奖以上 1 项，重点项目学会二等奖以上 1 项。

(六) 由本项目研究公开发表成果一律注明“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资助”字样，并附项目编号；所有立项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

(七)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四、申请程序

(一)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2)后，学院/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学院/部门统一递交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及汇总表(附件 3)一式 5 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二) 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010-64451373

办公地址：行政楼 200A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指南
2.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3.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汇总表

